**项目名称：叉车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6196566)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_Toc16196567) 3

[第三章 评选办法（最低价评估法）](#_Toc16196568) 6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16196573) 7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1](#_Toc16196573)1

# 比选公告

**叉车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叉车采购项目，比选人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资金已到位，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比选。

**2.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2.2 比选范围:采购2台锂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叉车名称** | **采购数量** | ★**配置及要求** |
| 1 | 锂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2台 | 1.提升高度 3米，载荷2吨。  2.配全自由门架。  3.配整体式侧移器。  4.配 1200mm货叉。  5.全车配实心轮胎。  6.配座椅安全带、警示灯。  7.宁德时代电芯模组锂电池, 电池满足连续工作8小时及以上要求。  8.直角堆垛通道需求宽度3950mm。  9.满载爬坡能力15-18度 。  10.瑞典 INM0TION全交流控制。  11.座椅安全开关。  12.货叉着地缓冲装置。  13.配全智能充电机。  14.配手持灭火器 |

出厂说明：提交产品合格证、操作使用、保养、维修说明书、随车工具一套。

2.3 交货地点：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润渝米业分公司大米生产车间。

2.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参选人须为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2-4项资料参选人提供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若参选人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若参选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上述制造商的相应资料外，还须提供该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文件。

2.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以上供货类似业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参选文件的递交**

4.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参选人将参选文件于2023年 11 月 6 日10时00分前，地址为：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收件人：谭老师，电话：023-67301457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11 月 6 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高新区储备库办公大楼）。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www.cqiic.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联 系 人： 谭女士

联系电话：023-67301457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联 系 人： 谭女士  联系电话：023-67301457 |
| 2 | 项目名称 | 叉车采购项目 |
| 3 | 服务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质保期 | 整机1年，电池5年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比选人的技术要求、使用及功能需求。 |
| 8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否则，其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作否决参选处理：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参选人须为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2-4项资料参选人提供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若参选人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若参选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上述制造商的相应资料外，还须提供该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文件。  提供制造商的许可证复印件，如代理商参与比选，则还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提供的材料均须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以上供货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3.信用要求：  参选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参选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2）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3）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4）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5）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参选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参选文件格式，承诺函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 9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须知第8项规定提供资料。 |
| 10 | 验收标准和售后服务 | 验收标准：按国家和出厂标准进行检验 ，由中选人提供相关报告及相关配套工具，作为验收依据。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必须每年免费给使用单位提供至少1次操作和维护保养的培训，并形成书面培训记录。  2、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含常规保养材料），人为损坏除外；  3、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中选人必须在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故障或采取替代方案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比选人将以售后服务质量作为质保金考核依据。  4、质保期后中选人须免费给比选人无期限提供技术支持； |
| 11 | 参选报价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参选报价方式为比选范围内总价包干,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制造费、设备费（含易损件、维修备件）、运输费、装卸费、脚手架费、现场保管仓储费（包括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因工程进度影响不能及时交付，由招标人指定场地，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产生的费用）、保险费、调试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现场配合费、技术培训费、检验验收费、验收前的管理及培训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各种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直至取得使用标志并交付给比选人使用的相关费用等。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为：11.5万元/台，总价最高限价为：23万元。参选人在参选函中需填报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参选处理。 |
| 12 | 参选文件的份数 | 参选文件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1份；电子文件（U盘）2份；并予以标明。如正、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 13 | 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 参选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报价以人民币标价，用A4纸打印装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所递交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 14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参选文件密封袋内装参选文件正副本。  封皮上按本表第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
| 15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参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参选人名称： （加盖参选人单位鲜公章）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 |
| 16 | 比选有效期 | 自递交参选文件起至本公司与中选人签署服务合同为止。 |
| 17 | 是否退还  参选文件 | 否 |
| 1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高新区储备库办公大楼） |
| 19 | 评选委员会的  组建 | 在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中选择5名人员组成本项目评选委员会。 |
| 20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由评选委员会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21 | 重新比选 | 如不足3家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则本次比选终止，重新开展。 |
| 2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提交程序及时间：中选人如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同时比选人将依序确定中选人；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形式，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交。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经比选人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参选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初步评审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业绩合同总金额由高到低的 原则排序。 | | | | |
| 初步评审 | 参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按比选文件要求盖参选人单位鲜公章。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质保期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6款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7款规定 |
| 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8款规定 |
| 验收标准和售后服务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0款规定 |
| 参选报价 |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参选人的企业成本。 |
| 评选程序 | | 1.按本章初步评审要求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选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参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根据本章初步评审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业绩合同总金额由高到低的 原则排序。 | | |

# 合同格式

**叉车采购项目合同**

# 

# 叉车采购及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 卖、买双方就锂电池叉车采购及服务合同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 1、叉车的数量、配置及要求、价格：

采购叉车台。其采购的数量、配置及要求、价格详见下表：

1.1 本合同叉车品牌及系列为： （品牌及系列）

1.2 ★叉车数量、配置及要求、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叉车名称** | **采购数量** | ★**配置及要求** | **单价（万元）** |
| 1 | 锂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2台 | 1.提升高度 3米，载荷2吨。  2.配全自由门架。  3.配整体式侧移器。  4.配 1200mm货叉。  5.全车配实心轮胎。  6.配座椅安全带、警示灯。  7.宁德时代电芯模组锂电池, 电池满足连续工作8小时及以上要求。  8.直 角 堆 垛 通 道 需 求 宽 度3950mm。  9.满载爬坡能力15-18度 。  10.瑞典 INM0TION全 交流控制。  11.座椅安全开关。  12.货叉着地缓冲装置。  13.配全智能充 电机。  14.配手持灭火器 |  |
| 合计： | | | |  |

1.3 质保期：（中选文件内容）

1.4 售后响应时间：

1.4.1质保期内必须每年免费给使用单位提供至少1次操作和维护保养的培训，并形成书面培训记录。

1.4.2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含常规保养材料），人为损坏除外；

1.4.3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中选人必须在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故障或采取替代方案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比选人将以售后服务质量作为质保金考核依据。

1.4.4质保期后中选人须免费给比选人无期限提供技术支持；

1. 设备价款付款方式：

**2.1设备价款支付（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设备采用一次供货，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在经使用单位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报告并取得场内牌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已验收合格设备价款的97%作为货款，同时余下的3%的该批设备价款作为质保金，整车质保期(以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日期之日起算)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产品质量保证**

3.1 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曾使用过的，制造、测试、验收标准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有关制造和调试的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

3.3锂电池叉车在年整车质保期内，叉车因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4锂电池叉车在年电池质保期内，电池因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锂电池叉车整车在质保期内未能达到质量要求，质保金不予退还。

**4、产品包装及运输方式**

4.1 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4.2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运到甲方指定的工程现场，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卸货并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防震、防锈、防腐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锈蚀、损失和损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若因乙方对合同内设备包装（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锈蚀、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完全赔偿。

4.4 乙方还应负责到工地的下车、楼内转运及保管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5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确定。

**5、设备交付与查验**

5.1、设备的交付

5.1.1 设备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润渝米业分公司大米生产车间。

甲方接收人员：**李天鹏**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经甲方书面签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乙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调试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5.2、设备的查验

5.2.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3天内检查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技术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有损坏、受潮、缺箱等问题，应及时弥补，以完善本合同的设备。

5.2.2 乙方初验后应通知甲方开箱查验，如设备的品质、规格型号或数量等与合同所约定的不符，则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补发所短缺的部件。

5.2.3 甲方有权对出厂前的设备到厂检查，其人员(1-3人)到厂检查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6、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中关于品质的约定。

6.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完毕并经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标志之日起12个月，若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长于12个月，以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6.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生产企业实施制造、调试、维修全面负责一条龙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依约保证产品的制造和调试质量。

6.4 乙方承诺在交付验收后十二个月内，作为重点服务保证期，由乙方派专人保证的正常使用。

6.5鉴于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较复杂，为确保的运行质量，设备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可由具有维保专业资质的企业对进行保养。甲方也可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满前10日内选择与乙方签订《维保协议》，乙方需依约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

6.6 经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标志之后，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使用培训，讲解并张贴操作规程，形成书面培训记录。

6.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标的售后响应时间履约，因未能按约进行售后，每延误一小时罚款500元，依此累加，如未能及时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在质保金总额中扣除。由此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金额： 。

3.提交时间：乙方如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若未按时提交，甲方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同时比选人依序确定中选人；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形式，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4.履约担保金退还方式：经甲方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8、备件信息**

8.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和通知。甲方选择从乙方处选购备件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8.2.1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8.2.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9、技术服务**

9.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就货物的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9.4.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10.2若乙方违约并造成直接损失超过本合同价5%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直接损失低于本合同价5%的，按本合同价5%赔偿。

10.3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人民币3000元/台,累计计算；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将合同设备调试完毕时,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人民币3000元/台,累计计算。

10.4乙方到货设备未按本合同约定是全新产品，设备的规格、性能、功能配置、部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和向乙方提出全额索赔，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0.5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的作用而改变。

10.6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10.7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0.8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合同的问题重新达成协议。

10.9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11、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需对原条款做出修改、变更，甲、乙双方应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设备未经当地特检中心验收合格，乙方不得将设备移交给甲方使用，因违反本约定的产生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1.3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查询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复印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一切损失。

11.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11.5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条载明提供的联系地址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该联系地址即为双方接受通知（本合同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函件等文件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后一切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该联系地址送达的，无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其下落不明未签收被退回的，视为当事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变更该联系地址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未按约定变更的，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没有填写以上联系地址及方式，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登记的注册地为准。

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廉洁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不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个人利益。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等私人事务提供方便。

（四）不要求或接受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要求或接受乙方承担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七）不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不为谋取私利违规与乙方就费用结算、设备供应、数量变动、核定、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施工，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五）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私利违规与甲方就费用结算、设备供应、数量变动、核定、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并如实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上述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所涉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业务往来。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人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参选函及报价函

2. 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评选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6.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参选函及报价函

应 选 函

致：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决定参加叉车采购项目的比选。

二、我方承诺，在评比过程中获知的贵司相关资料，仅限于本次参选所用，不会用于任何与本次项目无关的用途。

三、我方承诺，向贵司以及评审小组提供的所有涉及到的叉车采购项目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记载，如承诺不实，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选择任何一家参选人。

五、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六、 我方承诺，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参选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2）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3）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4）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5）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七、我方向贵方承诺以上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参选单位：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报 价 函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叉车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我方愿以人民币 万元/台的单价， 万元的总价作为参选报价承担本比选项目的供货，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交货期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质保期为整机1年，电池5年。我方愿承担并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工作，并以优质的服务在比选人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接受比选人的监督、指导，对项目资料严格保密。

参选单位：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2.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事宜、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注：参选人按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提供。现提供授权书的格式，请参选单位按照此格式文本进行填报。

格式一：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制造商基本情况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地址：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注册资金： ；

近期资产负债表（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c.资产负债率： 。

2.制造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

（2）投标产品年生产能力： ；

（3）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 ；

a.主要客户名称： ；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3.投标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传 真 ：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签 字 日 期：

###### 格式二：代理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适用于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

1.代理商（或经销商）基本情况

（1）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名称： ；

（2）代理商（或经销商）地址：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注册资金： ；

（5）经营范围： 。

2.代理商（或经销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

(2）代理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 ；

a.主要客户名称： ；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3.投标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签 字 日 期：

###### 格式三：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们 （制造商公司名称) 是依法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公司地址) 。兹指派依法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公司地址) 的 （代理商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 由我方制造提供的货物投标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公司:（盖章） 制造商公司:（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5. 评选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6.参选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